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所 (第一校區 EMBA) 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考生服務信箱：cloffice01@nkust.edu.tw

招生諮詢電話：07-6011000 分機 31195、31194、31196、31145、31146

校 址：
〔建工校區〕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最新消息



Q&A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特殊資格審查申請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	114 年 11 月 20 日(四)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止 ※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有關本項報考資格之說明，請詳簡章第 12 頁。 2.申請者請填寫【附表 1】，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第一校區教務處進修組收。 3.報考資格申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名。
報名	網路登錄報名	114 年 12 月 12 日(五)10:00 至 115 年 02 月 25 日(三)17:00 止 ※逾期不受理※	1.報名登錄、推薦函及資料上傳一律採線上作業(請勿郵寄紙本)，報名系統網址：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 2.推薦函請依報考系所規定辦理，如無規定則無須繳交。 3.報名相關作業注意事項(含操作說明)詳簡章 P.4~P.8。
	線上推薦函作業		
	繳交報名費		
	報名及書審資料上傳		
	報考資格審查公告	115 年 03 月 04 日(三)10:00 起	請自行上網查詢：報名及報到專區→【報名狀況查詢】
面試	公告面試時間、地點	115 年 03 月 09 日(一)10:00	詳細面試報到時間、地點公告於本校各系所網頁。 請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報名及報到專區→【准考證列印】
	准考證列印		
	面試日期	115 年 03 月 14 日(六)：楠梓校區、第一校區 115 年 03 月 15 日(日)：建工校區、旗津校區	
成績	總成績公告	115 年 03 月 19 日(四)10:00	請自行上網查詢：報名及報到專區→成績查詢
	總成績複查	115 年 03 月 20 日(五)止	總成績需申請複查者請依【附表 10】提出申請。
錄取報到	放榜	115 年 04 月 01 日(三)10:00	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碩士在職專班→榜單公告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04 月 10 日(五)~ 115 年 04 月 23 日(四)17:00	詳簡章「報到」規定事項。洽詢單位：錄取系所校區綜合業務處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15 年 04 月 24 日(五)~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詳簡章「報到」規定事項。洽詢單位：錄取系所校區綜合業務處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報名流程：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在職專班

一、報名登錄：網路登錄報名→選擇報考系所→詳填報名資料→送出

二、繳交資料：線上推薦函作業(系所無規定者免繳)、繳費、報名及書審資料上傳作業

三、再次確認：請至報名狀況查詢確認已完成以上報名程序→完成報名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或連結網址：<https://ada.nkust.edu.tw>。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報考系所名稱、校區、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所、系、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 七、報考身分及文件經舉發或查證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不得報考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惟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否則取消本次招生考試入學資格。

報名權益同意書及隱私權保護宣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對考生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暨試務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資料，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考生瞭解報名本校各項招生之權益暨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考生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特制定本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宣告。請詳細閱讀以下內容：

一、報名權益同意書

- (一)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二)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 (三)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等事宜。

二、隱私權保護宣告

本校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網路搜尋「[高科大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在職專班)

❖注意事項：請**全程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相關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流程	報名系統功能	重點說明
報名登錄	網路登錄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網路報名。 報考系所組別、聯合招生志願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繳費帳號及繳費身分等資料，報名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更改，請慎重登錄。惟如需修正基本資料，請填寫【附表 7】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並掃描或拍照，Email 至 cloffice01@nkust.edu.tw 提出申請。 請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以利重要事項聯繫。
本三項作業系統可同時進行	線上推薦函作業 推薦人登錄作業 報名狀況查詢	<p>❖「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含操作步驟)請詳閱簡章第 5-6 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報考系所規定辦理，報考系所無規定則無需繳交。 考生完成網路登錄報名後，即可至【推薦人登錄作業】登錄推薦人資料及發送推薦函通知信。請考生預留推薦人填寫推薦函時間，提早作業，系統關閉後不予受理。 【報名狀況查詢】→【推薦人狀態】可查詢推薦函完成進度。
	繳交報名費 列印繳費單	<p>❖「繳交報名費注意事項」(含操作步驟)請詳閱簡章第 7 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費方式：(1)持繳費單至指定超商(7-11/全家/OK/萊爾富)或各地臺灣企銀分行臨櫃繳款 (2)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 請保留繳費收執聯、轉帳交易明細表或轉帳成功截圖畫面，以備轉為PDF檔上傳至【報名附件上傳】系統。 超商繳費後約須7~10天，其餘繳費方式約須2~6小時，系統查詢資料方呈現已繳費狀態。繳費完成但尚未入帳前，系統仍會自動發送繳費通知之Email。
	報名附件上傳	<p>❖「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含操作步驟)請詳閱簡章第 8 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上傳資料如下【限以 PDF 檔上傳，每項資料以 5MB 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歷(力)證明(必繳) ■ 工作經歷證明(必繳) ■ 繳費收據(或低收入戶證明)(必繳) ■ 居留證(非本國籍人士必繳，其他考生免繳) ■ 書面審查資料(必繳) 上傳資料須按「確定交件」才算完成報名；惟一經按下「確定交件」後，即不得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如報名多系所(組)，報名附件須分別上傳、送出。
完成報名	報名狀況查詢	<p>★請至【報名狀況查詢】，再次確認【報名附件上傳】、【是否繳費】及【推薦人狀態(系所無規定者免繳)】均已完成。</p>

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

一、作業期限：114 年 12 月 12 日(五)10：00 起至 115 年 02 月 25 日(三)17：00 止。

二、注意事項：

(一)本項作業請依各報考系所規定辦理，報考系所無規定者，免予繳交。

(二)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後，即可執行本項作業，考生及推薦人之作業期限均為 115 年 2 月 25 日(三)17:00 止，請考生預留推薦人填寫推薦函時間，提早作業，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自動關閉，推薦人之推薦函連結網址亦將失效，逾期不予受理。

三、【考生】作業流程

作業平台：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在職專班→【推薦人登錄作業】→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點選報考系所別，進入作業平台(系統畫面如下)→依序執行以下步驟：

(一)逐項填寫推薦人資訊

請考生逐項填寫推薦人資訊。推薦人 Email 請務必填寫正確，並請勿留空格，以免推薦通知信無法傳送。

(二)儲存並寄送推薦函通知信

1. 考生填妥推薦人資訊後，點選【儲存並寄送推薦通知信】，系統將 Email 推薦函通知信至考生填寫之推薦人電子信箱。

2. 考生送出推薦人資訊 1 小時後，請主動與推薦人連繫，確認是否收到推薦函通知 Email。

(三)確認推薦人是否已完成推薦

方法 1.報名及報到專區→【推薦人登錄作業】→【推薦狀態】是否為完成。(如下圖(三))

項次	功能	推薦狀態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完成	李一一	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	刪除 重寄Email	尚未	孫二二	高科企業社	董事長
3	刪除 重寄Email	尚未	侯三三	高科大	教授

(四)其他功能 (三)推薦狀態

方法 2.報名及報到專區→【報名狀況查詢】→【推薦人狀態】是否為完成推薦。(如下圖(三))

推薦人狀態
推薦人【李一一】完成推薦
推薦人【孫二二】尚未推薦
推薦人【侯三三】尚未推薦
推薦人【孫四四】尚未推薦

(三)推薦人狀態

(四)其他功能

1. 【刪除】：

考生送出推薦函通知信後，如發現登錄之推薦人資料有誤，或欲重新設定推薦人名單，於報名尚未截止且推薦人尚未完成推薦前，得將該筆推薦人資訊點選【刪除】，再執行步驟(一)、(二)重新設定。

點選【刪除】後，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及暫存之推薦內容將全部刪除，先前 Email 發送之推薦函連結網址及確認碼亦將**失效**，敬請考生提醒推薦人。

2. 【重寄 Email】：

考生如點選【重寄 Email】，系統將**更新**推薦函連結網址及認證碼，並重新 Email 推薦函通知信。倘執行本功能，請考生提醒推薦人以最新一封推薦通知信為準。

四、【推薦人】作業流程

(一)推薦人點開主旨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線上推薦信邀請」Email，找到信件內所附的推薦函「連結網址」及「認證碼」。

(二)選取及複製「認證碼」

→點選「連結網址」(**不支援 IE 瀏覽器**；若無法開啟登入頁面請複製網址另行開啟網頁)

→登入系統(輸入推薦人 Email 並貼上複製之「認證碼」)

→登入



(三)登入成功後，即可開始填寫線上推薦函。

1. 如推薦人發現基本資料錯誤，可自行修正。

2. 本系統提供暫時儲存功能，惟一旦完成並按下「送出」，所有內容即不得異動。

(四)填寫完畢後按【送出】，即完成推薦。

繳交報名費注意事項

一、繳費期限

(一) 114 年 12 月 12 日(五)10:00 起至 115 年 02 月 25 日(三)17:00 止。

(二) 因逾期或帳號輸入錯誤，導致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補繳作業，報名資格以不符合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二、報名費用

(一) 考試項目僅【書面資料審查】一項之系所組，每系所組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考試項目含【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之系所組，每系所組報名費用新台幣 2,500 元整。

(二) 報考【聯合招生系所組】只需繳交一筆報名費。

(三)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需上傳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

三、下載繳費單

(一) 路徑：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在職專班→【列印繳費單】→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點選報考系所別→選擇繳費單，進行下載或列印。

(二) 每一筆報名費皆有專屬繳費帳號，請考生確認繳費單上的報考系所(組)選擇無誤後再進行繳費。如誤繳其他系所組，請下載正確之繳費單重新繳費；誤繳或溢繳之報名費可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

(三) 若同時報考 2 個(含)以上系所組，請分別下載繳費單，分別進行繳費，勿合併繳費。

四、繳費方式：

※繳費酌收之手續費用，需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完成繳費後，請保留收執聯、交易明細表或轉帳成功截圖畫面，以備轉為 PDF 檔上傳至系統(上傳步驟請詳簡章第 8 頁)。

各金融機構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金融卡(不限持卡人)插入【自動櫃員機(ATM)】→輸入【卡片密碼】→選擇【轉帳或繳費選項(其它轉帳或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 050 (臺灣企銀代碼)】→輸入【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輸入【繳費金額】→確認【帳號及金額無誤】→啟動轉帳交易→將完成轉帳之紙本交易明細表自行妥存備查並上傳至系統。
各金融機構 網路銀行/ATM 轉帳 (自備讀卡機)	手機 APP/電腦網頁登入【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金融卡(不限持卡人)插入【讀卡機(使用網路 ATM 者)】→輸入【卡片密碼】→選擇【轉帳或繳費選項(依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指示操作)】→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 050 (臺灣企銀代碼)】→輸入【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輸入【繳費金額】→確認【帳號及金額無誤】→啟動轉帳交易→將完成轉帳之交易明細畫面自行妥存備查並上傳至系統。
臺灣企銀 臨櫃繳費	持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繳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以免無法銷帳)→將完成交易核章後之繳費單第一聯(考生收執聯)自行妥存備查並上傳至系統。
便利商店繳費	持繳費單至【指定便利商店(7-11/全家/OK/萊爾富)】繳費→將完成交易核章後之繳費單第一聯(考生收執聯)自行妥存備查並上傳至系統。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以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轉帳者，請確認以下事項：

1. 輸入之繳費帳號及轉出金額是否正確，交易結果是否為交易成功。
2. 倘銀行代碼和繳費帳號均輸入無誤，但轉帳失敗，請向所屬金融機構確認該轉帳帳號是否具轉帳功能。

(二) 繳費狀況查詢：

1. 入帳時間：便利商店繳費約需 7~10 個工作天入帳，其他繳費方式約於繳費完 2~6 小時後入帳，入帳後系統方顯示「已繳費」。
2. 繳費查詢：考生可至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狀況查詢】，檢視「是否繳費」欄位是否顯示「已繳費」。
3. 尚未入帳前，系統仍會自動發送繳費通知信(Email)，請考生確認交易明細內容或收執聯是否有誤。如有疑義，請洽進修組查詢(07-6011000 分機 3119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作業說明

	說 明 事 項
報名資格	<p>一、報考學歷(力)：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6、7、9 條【附錄 1】碩士班報考資格，經審查核可者。</p> <p>※以第 6、7、9 條資格報考者，請參考本頁下方說明，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資格審查申請。</p> <p>二、工作經驗：</p> <p>(一)考生至少須(曾)具有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各系所(組)如另有增訂工作年資或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詳簡章第 23 頁至第 66 頁)，且報名時需檢附工作經歷證明經審查核可。</p> <p>(二)工作年資之採計：可累積計算但不得重疊(義務役年資不採計，志願役年資可採計)。報名時仍在職之工作，年資計算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止。</p> <p>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責。</p> <p>四、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招生考試，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否則取消本次招生考試入學資格。</p> <p>五、非本國籍人士，不得報考本項招生，惟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非以就學事由，如：依親)者，或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不在此限。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p>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資格審查申請	<p>一、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第 6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p> <p>▶請檢附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證明影本，需有擔任工作之職稱。</p> <p>(二)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其專業表現應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p> <p>▶本項資格須系所訂有該資格招生名額，並符合其招生條件者，方可檢具相關證明，提出資格審查申請；詳細資格條件及應繳文件請詳【附錄 6】。</p> <p>▶申請資格條件之「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所稱資本額係採認實收資本額。</p> <p>(三)第 9 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者。</p> <p>▶已取得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含)以上學位者，不適用同等學力第 9 條，請逕於報名期間內網路報名即可。</p> <p>▶申請人之境外學歷證件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報名時尚無法提供驗證後之相關學歷證明者，請填妥「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3】，連同未經驗證之學歷(力)資料影本一併繳交，俟錄取報到時再繳交經驗證之相關學歷證件正本。</p> <p>二、應繳資料：請詳填「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 1】各欄位資料及簽名，併附最高學歷證明及上述第 6 條、第 7 條或第 9 條報名資格相關證件影本，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含)前掛號郵寄(國內郵戳為憑)至本校(第一校區)教務處進修組收(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逾期不受理。</p> <p>▶信封封面請註明【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p> <p>▶如報考多系所組，請分別填寫申請表、分別裝訂資料(可合併郵寄)。</p> <p>三、考生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報名。</p>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報名日期	114 年 12 月 12 日 (五) 10:00 起至 115 年 2 月 25 日 (三) 17:00 止 (※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登錄、繳費、報名附件上傳，逾時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	<p>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路徑：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在職專班→【網路登錄報名】→選擇要報考系所別→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同意後再開始報名)→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送出。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報名系統即自動發出報名成功通知信至考生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p> <p>二、報名注意事項：</p> <p>(一)請全程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相關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p> <p>(二)「學歷(力)」資料欄位請依學歷(力)證明文件內容(如畢/肄業學校、系所等)詳實填寫，以利檢核。</p> <p>(三)考生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應自行確認已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有錯誤或異動未及時更正，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責任由考生自負並視同放棄權益。</p> <p>(四)報考院所系(組)、聯合招生志願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繳費帳號及繳費身分等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更改，請慎重登錄。惟如需修正基本資料，請填寫【附表 7】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並掃描或拍照，Email 至進修組公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 並來電確認(07-6011000 分機 31195)，經本組審核後協助修改資料。</p> <p>(五)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寫【附表 7】，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截止日前 Email 至本校進修組公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並來電告知(07-6011000#31195)。</p> <p>三、本招生除科技法律研究所【甲組】外，不限就讀相關科系報考。</p> <p>四、不限考生報考單一系所(組)。如欲報考二個系所組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分別繳費及上傳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惟若面試時間重疊，請與報考系所協調，如系所因故無法調整，考生不得異議，且不得以此要求退費，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p>	
聯合招生相關說明 (報名聯合招生之考生務必詳閱)	報名方式	<p>考生只需一次報名、上傳一次報名資料、繳交一次報名費，即可選填該聯合招生系組所有系組為就讀「志願序」(至少須填一個，建議可將志願選滿，以維考生權益)，惟考生須參與所有選填志願序系所之書審及面試。</p> <p>※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序」，請考生審慎填寫。</p>
	錄取原則	<p>一、考生在某志願序列為正取後，將取消其後面其他志願序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並保留其前面其他志願序的備取資格。</p> <p>二、範例-某考生報考聯合招生，選擇 A 系志願序為 1、B 系志願序為 2：</p> <p>(一)若正取 A 系(志願序 1)時，則取消 B 系(志願序 2)錄取資格。</p> <p>(二)若正取 B 系(志願序 2)時，則保留其 A 系(志願序 1)之備取資格。若考生接獲 A 系備取遞補通知，惟已辦理 B 系正取報到，須辦妥放棄已報到之 B 系，始得辦理 A 系備取遞補報到。</p> <p>(三)若兩志願序均為備取，則同時保留備取資格。若考生接獲 A 系(志願序 1)備取遞補通知，則取消 B 系(志願序 2)備取資格；若接獲 B 系(志願序 2)備取遞補通知，則保留 A 系(志願序 1)備取資格。</p> <p>三、聯合招生各系所間之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p>

作業類別		說明事項
線上推薦函		<p>一、「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含考生及推薦人操作說明)請詳簡章第 5 頁。</p> <p>二、本項作業請依各報考系所規定(詳簡章第 23 頁至第 66 頁)辦理,報考系所無規定者,免予繳交。</p> <p>三、考生及推薦人之作業期限均為 115 年 2 月 25 日(三)17:00 止,請考生預留推薦人作業時間,提早作業,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自動關閉,推薦人之推薦函連結網址亦將失效,逾期不予受理。</p>
報名費	金額	<p>考試項目僅「書面資料審查」一項之系所組,每系所組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考試項目含「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之系所組,每系所組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p>
	優待	<p>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上傳前開各地政府開具 115 年度有效限期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經審查通過者免繳報名費。</p>
	繳費方式	<p>一、「繳交報名費注意事項」請詳簡章第 7 頁。</p> <p>二、下載繳費單: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在職專班→【列印繳費單】。</p> <p>※每一筆繳費單皆有專屬繳費帳號,若同時報考 2 個(含)以上系所組,請分別下載 2 張繳費單,分別繳費。</p> <p>三、繳費方式:</p> <p>(一)至各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p> <p>(二)使用各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自備讀卡機)轉帳。</p> <p>(三)持繳費單至各地【臺灣企銀】分行臨櫃繳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檯匯款)。</p> <p>(四)持繳費單至指定便利商店(7-11/全家/OK/萊爾富)繳費。</p> <p>四、請考生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如逾期或帳號輸入錯誤,因而導致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後續補繳費作業,資格以不符合處理,考生不得異議。</p> <p>五、完成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轉帳成功截圖畫面以備上傳至系統。</p> <p>六、系統查詢繳費狀態:</p> <p>(一)系統查詢方式: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狀況查詢】→登入→檢視「是否繳費」欄位是否顯示「已繳費」。</p> <p>(二)超商繳費約須 7~10 天,其餘繳費方式約須 2~6 小時,系統查詢資料才會呈現已繳費狀態。繳費完成但尚未入帳前,系統仍會自動發送繳費通知之 E-mail。</p>
報名附件上傳		<p>一、「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含操作步驟)請詳簡章第 8 頁。</p> <p>二、「報名應上傳表件及說明」請詳簡章第 15~16 頁。</p> <p>三、考生經確認上傳資料選取無誤、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點選【確定交件】正式送出資料,始完成報名,惟資料一經按下【確定交件】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更動,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請考生務必確定後再送出。</p> <p>四、上傳時間截止後,未按【確定交件】將資料送出者,以未完成報名程序處理,事後一概不受理補繳。未完成報名程序者,得依規定申請退費。</p> <p>五、報考聯合招生系所組之考生,僅需上傳一次報名附件;報考非聯合招生二個(含)以上系所組之考生,請分別上傳、送出學歷(力)證件及書面審查等資料,並請留意避免 A 系資料上傳至 B 系。</p>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應上傳文件一覽表	請依以下項目，存成 PDF 檔 (每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分別上傳至系統		繳交說明
	資格文件	學歷(力)證件	必繳
		工作經歷證明	必繳
		繳費收據(或低收入戶證明)	必繳
		居留證	非本國籍人士必繳，其他考生免繳。
	書面審查資料	必繳	
其他			
報名表	考生完成報名登錄後，由系統自動轉檔， 考生無須上傳。		
報名應上傳表件及說明	一般學歷	<p>一、請檢附學士學位(含)以上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名時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如學生證無註冊章，請檢附在學證明，嗣後如經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p> <p>二、如有更名，請另附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p>	
	同等學力	<p>一、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者【請詳參附錄 1】：</p> <p>(一)學士肄業：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二)專科畢業：專科畢業證書(取得畢業證書後，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p> <p>(三)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p>(四)技能檢定合格，持有技術士證及工作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p>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規定者，請依簡章第 12 頁說明，上傳最高學歷及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p>	
	境外學歷	<p>一、持外國學歷報考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2】及教育部規定，報名時須上傳下列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依通知繳交正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電話 (02) 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p>二、持大陸學歷報考考生，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3】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p> <p>三、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考生，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 4】，上傳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錄取報到時請繳交正本。</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考生自行辦理驗證。如報名時無法提供經驗證之學歷證件，請填妥「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3】，連同尚未經過驗證之學歷證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俟錄取報到時再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p>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名應上傳表件及說明	<p>工作經歷證明</p> <p>一、工作證明格式</p> <p>(一) 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 2】：請填妥附表 2 並加蓋服務單位印信或關防。每份證明書填一服務單位，如需檢附二個(含)以上服務單位證明，請自行影印使用。</p> <p>(二) 服務機構工作證明：如服務機構另有格式者，可依其規定，惟亦須加蓋服務單位印信或關防，且內容足以證明服務年資及專職職務。</p> <p>(三) 勞保等投保證明：若以上(一)、(二)證明皆無法出具，得檢附勞保局開立或勞保局網站下載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文件(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須足以證明其服務年資)；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或契約書等替代。</p> <p>二、工作年資採計</p> <p>考生至少須(曾)具有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如報考系所另有增訂工作年資或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詳簡章 P.23-P.66)。年資之採計可累積計算但不得重疊(義務役年資不採計，志願役年資可採計)。報名時仍在職之工作，年資計算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止。</p>
	<p>繳費收據</p> <p>一、請上傳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轉帳成功截圖畫面。</p> <p>二、低收入戶證明：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上傳前開各地政府開具 115 年度有效限期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經審查通過者免繳報名費。</p>
	<p>居留證</p> <p>一、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除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外，不得報考。</p> <p>二、非本國籍人士報考請檢附居留證，居留身分須非以就學事由，如：依親。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p>
	<p>書面審查資料</p> <p>一、請依各報考系所(組)「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規定繳交資料(詳簡章第 23 頁至第 66 頁)上傳至系統，未列之項目請自行斟酌繳交。</p> <p>二、書審資料請以 A4 格式並附目錄及編頁碼，合併為 PDF 檔上傳至系統(請勿郵寄紙本或繳交實體作品至本校)，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若檔案超過 5MB，可將檔案分割後，依序分別上傳至「書面資料」、「書面資料 2」及「書面資料 3」。另上傳之檔案，請勿設密碼。</p> <p>三、書面審查資料為評分項目，按下「確定交件」後，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以維公平原則。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考生應自負責任。</p>
	<p>其他</p> <p>其他資料非屬上列項目之資料，如：身心障礙考生如有面試試務特別需求，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並於證明旁空白處註明需協助事項(如無需協助事項則免上傳)，一併上傳至系統。</p>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名資格審查	審查結果公告	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於 115 年 3 月 4 日(三)上午 10:00 起 開放查詢，不另寄發通知，請考生自行上報名系統查詢(報名及報到專區 →報名狀況查詢)。																
	檢核說明	<p>一、本招生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報考資格係以網頁報名登錄及上傳之學歷(力)資料為檢核依據；錄取報到時應依規定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不合規定者即撤銷入學資格，即使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p> <p>二、考生報名資格文件如經檢核不齊全者，請依 E-mail 或電話通知，於指定期限前補正，如因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等)，由考生自行負責。如無法如期改善，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已繳費者得辦理退費。</p> <p>三、考生檢附之工作經歷證明或勞保歷年投保資料內容，本校必要時得逕行與服務機構相關部門查詢。</p> <p>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不含義務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五、報名文件、工作經歷及年資證明如經舉發或查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p>																
退費規定	<p>一、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退費情事</th> <th>退費額度</th> <th>申請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td> <td>全額</td> <td>至 115 年 3 月 18 日止</td> </tr> <tr> <td>2</td> <td>未依規定期限上傳報名資料</td> <td>全額</td> <td>至 115 年 3 月 18 日止</td> </tr> <tr> <td>3</td> <td>重複繳交報名費</td> <td>溢繳金額</td> <td>至 115 年 3 月 18 日止</td> </tr> </tbody> </table> <p>二、申請方式：請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 8】，連同應附證明文件(含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等，可貼圖檔)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三)前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p> <p>三、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退費程序因係以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p>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全額	至 115 年 3 月 18 日止	2	未依規定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全額	至 115 年 3 月 18 日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全額	至 115 年 3 月 18 日止															
2	未依規定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全額	至 115 年 3 月 18 日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至 115 年 3 月 18 日止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面試	日期	<p>115 年 3 月 14 日(六)：楠梓校區、第一校區 115 年 3 月 15 日(日)：建工校區、旗津校區</p> <p>聯合招生系所</p> <p>◎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及半導體工程系：115 年 3 月 14 日(六)楠梓校區</p>
	時間	<p>一、詳細之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自 115 年 3 月 9 日(一)10:00 起於各系所網頁公告，不另紙本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p> <p>二、凡報名資格合格之考生，務必依各系所規定校區赴試，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列印准考證	<p>一、115 年 3 月 9 日(一)10:00 起開放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於面試當日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赴試，不得以未收到面試通知為由，提出異議或要求補救。</p> <p>二、列印准考證：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准考證列印】。</p> <p>三、考生應詳加核對准考證內容，若有錯誤者，應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四)(含)前，以電話向本校進修組提出更正。洽詢電話 07-6011000 分機 31195。</p>
	面試視訊相關指引	<p>一、考生如有特殊情況(如:實習、工作、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到校面試須申請視訊面試時，請於面試日 5 天前，向報考系所組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附表 9】，各系所組得同意是否受理視訊面試，系所組不同意以「視訊方式」辦理面試者，考生不得異議；如於面試日前 5 天(含)內，遇突發狀況臨時無法到校面試者，則請逕自向報考系所組聯繫，惟由各系所組決定是否受理申請。</p> <p>二、凡頂替或有其它舞弊情事應試者，經舉發或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p>
成績通知	日期	115 年 3 月 19 日(四)10：00 起
	說明	<p>一、不另寄發紙本，開放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報名及報到專區→成績查詢。</p> <p>二、考生如有需要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p> <p>三、「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亦不受理查詢。</p>
成績複查申請	日期	115 年 3 月 20 日(五)前 (郵戳為憑)
	說明	<p>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請先行依各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核算，如仍需複查，請依程序提出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 10】。</p> <p>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且以複查各項目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或面試。</p> <p>三、不同學年度或不同系所依其專業領域審查書面資料及面試結果，成績呈現之差異現象，不得申請複查比較、解釋或申訴。</p> <p>四、逾時、未依程序或提出上開不得申請事項，概不受理。</p>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放榜	日期	115 年 4 月 1 日 (三) 10:00
	說明	<p>一、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及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二、考生各項考試，如有任何一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p> <p>三、各項成績相同，依簡章內各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定錄取順序，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由系所另行安排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相關面試安排，另依通知辦理。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p>四、通知：</p> <p>(一)放榜當日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碩士在職專班→最新公告，或報名及報到專區→錄取名單查詢，不寄發紙本通知，並請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未錄取考生不另通知。</p> <p>(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p> <p>五、各系所之間缺額不得相互流用。</p> <p>六、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其流用原則依各院系所組訂定為主。</p> <p>七、聯合招生系組錄取原則：在某志願序列為正取後，將取消其後面其他志願序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其他志願序的備取資格。</p> <p>(一)聯合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p> <p>(二)範例-若某考生報考「A 系」志願序為「1」、「B 系」志願序為「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正取「A 系(志願序 1)」時則「B 系(志願序 2)」取消正取與備取資格。 2. 若正取「B 系(志願序 2)」時則保留其「A 系(志願序 1)」之備取資格。 3. 若兩志願序均為備取時則同時保留備取資格。 <p>八、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者，須該系所訂有招生名額。錄取名額達上限時，即使成績排序在其他資格報考考生之前，亦不予以列為正取或通知備取遞補。需俟該資格錄取考生產生缺額時，再依其成績排序序位予以通知遞補。</p>
報到	日期	<p>正取生報到：115 年 4 月 10 日(五)起至 115 年 4 月 23 日(四)17:00 止</p> <p>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115 年 4 月 24 日(五)起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p>
	說明	<p>一、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p>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 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 明</p>	<p>二、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錄取多系者以擇一系報到為限。若已報到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之系所(組)，始得報到另一系所(組)。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p> <p>三、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入學切結書【附表 12】，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者，其相關商業登記文件得以影本代替(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p> <p>四、持國外學歷或香港、澳門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報到時另需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中文譯本)。 (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五、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迄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正本。</p> <p>六、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二)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明或居留證影本。 (四)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人)。</p> <p>七、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或已至他校報到者，請務必盡速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附表 13】，至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辦理放棄程序，請以「傳真」、「電子信箱 EMAIL」、「親自送達」或「郵件寄達」擇一方式辦理，並領回學歷證明文件，最晚須於開學日(含)前辦理完畢前述放棄程序。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傳真電話及郵件信箱資訊，屆時請詳閱報到須知。</p> <p>八、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九、各所系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所系規定辦理。</p> <p>十、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將於 115 年 7 月中旬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p>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	---------

注意
事項

- 一、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具碩士以上學位者，有關服役事項，請自行查詢緩徵法規及限制。
- 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四、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
- 五、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除面試前將於本校網頁及新聞媒體公告周知外，並適時公告延期事宜。如因上開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考生申訴。相關情事如下：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面試期間將影響試務之進行。
 - (二)面試期間經權責機關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本項招生面試即予停止，重行辦理面試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面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試務之進行。
- 六、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違規行為致取消考試資格者，本校得通知其就讀學校卓處。
- 七、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須於 115 年 4 月 8 日(三)前(郵戳為憑)，以招生考試申訴書【附表 11】，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招生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
- 八、考生對於本招生入學甄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撥打本校『性平申訴專線 07-6011999、07-3617141 轉 22012、07-3814526 轉 32515』或招生系所申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 九、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表，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修習時數高於學分數者，以修習時數計算)。

學院 項目	工學院、 電機與 資訊學 院、智 慧學 院	外語學院、 創新設 計學院 文化產 業管理 學院 人力資 源發展 系	管 理 學 院、商 業學 院、海 洋學 院、商 務學 院	海 事 學 院	水 園 學 院	管 理 學 院企 業管 理系 高階 經營 管理 學院 高階 經營 管理 碩士 班	管 理 學 院金 融系 高階 主 管經 營管 理 碩士 在 職專 班
學雜費 基數	13,567	11,402	12,300	13,325	12,915	15,375	15,759
每一 學分 費	4,333	4,333	4,333	4,305	4,305	8,815	9,035

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連結：<https://public.nkust.edu.tw/p/404-1056-13202.php>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意 事 項</p>	<p>十、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p> <p>十一、依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核定之專班名稱，記載於畢業證書主文。</p> <p>十二、依據本校「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規定，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轉系。</p> <p>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p>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校區 EMBA)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6名(同等學力第7條招收2名為限)
研究領域		財務金融、營運管理、行銷流通、資訊科技、法律實務、人力資源管理等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 審查 (40%)	1.基本資料表【附表4】及自傳【附表5】。 2.服務年資證明。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曾獲各種績優獎項等)。 【無需繳交推薦函】
	面試 (60%)	1.115年3月14日(星期六)於第一校區辦理面試，時程及地點另行公告。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2.各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2.面試分數。
特殊報考資格		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 ※招收人數上限：至多2名 ※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除符合以下至少一項資格條件外，另需有3年(含)以上工作年資，並有2年(含)以上高階主管工作經驗。 1.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2.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3.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4.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審查方式：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 ※入學後輔導機制： 1.開學前，由學長姊聯繫，辦理交流會促進同學彼此熟稔，協助新生解決學校適應等問題。 2.安排導師每週至少2小時解惑時間，供學生與教師進行討論或請益問題之用。 3.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所主任擔任班導師，協助處理生活及學習事務；待確定指導老師後，則由指導老師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
備註		1.工作年資之規定(年資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1)具學士學位考生：須工作年資4年(含)以上。 (2)具碩士學位考生：須工作年資2年(含)以上。 (3)具博士學位考生：須工作年資1年(含)以上。 (4)具上開學歷(力)且滿足下列任一條件者，不受上述工作年資規定限制： A.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擔任副總級以上職務2年以上者。 B.非上市櫃公司，公司資本額2,000萬以上或員工人數30人(含)以上之負責人或擔任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者。 2.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3.本所114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基數：每生15,375元，每學分之收費標準為8,815元。115學年度及以後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調整。 4.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5.上課時間：請洽EMBA辦公室查詢。 6.114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40學分，115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蘇先生 電話：07-6011000 轉 33961

參、附錄及附表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

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

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02月0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10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本校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由教務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前項所指招生申訴案件如屬招生簡章已有明文規範或明顯逾期提起之申訴，授權招生試務辦理單位逕復申訴人並於招生委員會報告，得免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6、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系所及報考資格條件一覽表

※說明：

- 一、申請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須系所訂有招收名額，且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專業表現應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並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 二、申請方式：請詳實填寫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1】，並檢附最高學歷及資格條件相關證明影本，於**114年12月22日(一)前掛號郵寄**至本校第一校區教務處進修組(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審查方式：經報考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
- 四、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系所及報考資格條件如下表：

招收系所	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至少擇一申請)	招收人數 上限
土木工程系 土木工程與防災 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3.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6.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3.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6.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2

招收系所	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至少擇一申請)	招收 人數 上限
營建工程 系營建工 程與管理 碩士在職 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3.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6.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1
模具工程 系碩士在 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2.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3.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4.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2
電子工程 系碩士在 職專班(第 一校區)	<p>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資格條件，並有3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3.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6.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1
航運技術 系碩士在 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2.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3.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1

招收系所	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至少擇一申請)	招收 人數 上限
水產食品 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3.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6.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7. (1)本人擁有食品相關專利(專利證明)或(2)本人擁有食品相關發明作品，曾在國際發明展得獎，例如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得獎證明)。 	1
金融資訊 系碩士 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3.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5.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2
財政稅務 系碩士 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3.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6.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4
觀光管理 系觀光與 餐旅管理 碩士在職 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2.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3.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4.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2

招收系所	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至少擇一申請)	招收 人數 上限
智慧商務系碩士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3.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6.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2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校區EMBA)	<p>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資格條件，另需有3年(含)以上工作年資、2年(含)以上高階主管工作經驗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2.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3.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4.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2
國際企業系碩士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3.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6.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7. 於企業營運管理等專業領域上具有卓越成就且提出具體佐證，例如：專書、專利證明、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且相關工作3年以上服務經驗者。(專書、專利證明、論文報告或得獎證明及服務證明) 	2

招收系所	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至少擇一申請)	招收 人數 上限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3.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6.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3
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建工校區EMB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3.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6.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2
風險管理系與保險碩士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3.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6.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1
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2.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3.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4.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5.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6. 財務、金融、會計、財經、管理、金融科技等相關領域研究卓越者(檢附專書、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發明專利證明等，且從事財務金融相關工作3年以上之服務證明) 	3

招收系所	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至少擇一申請)	招收 人數 上限
財務管理系碩士在職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2.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3.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4.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5.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6. 財務、金融、會計、財經、管理、金融科技等相關領域研究卓越者(檢附專書、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發明專利證明等，或從事財務金融相關工作 10 年以上服務證明。) 	2
航運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p>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資格條件，並需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2.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3.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1
文化創意產業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2.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3.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5. 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6. 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7. 具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者。(如專書、執行文化創意相關專案經驗證明、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與發表證明、國內外文化創意領域獲獎證明、相關證照) 	1
應用日語系碩士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2. 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3.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名系所組			
姓 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_____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請檢附最高學歷證明)		
資格條件 (請附證明文件於後)	請勾選報名資格，並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及該報名資格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需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專業表現應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請至少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依簡章各報考系所訂定之具體資格條件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者。			
申請人簽名(請親簽)：		年 月 日	
備註	報名考生應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前(國內郵戳為憑)，寄繳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並同意可由本校邀請相關領域的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院所系審查 (第 6 條免審，以第 6 條申請者逕送教務處審查)		教務處審查	招生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符合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條，理由：_____年 月 日 會議(請檢附會議紀錄影本)通過申請人專業表現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 條，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續提招生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承辦人核章： 組長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戳印)
院所系主管核章：			

服務年資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工作內容簡述		工 作 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任 職 起 訖 日 (請 擇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任職起訖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任職起訖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統編)：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1.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A4規格)。
- 2.服務機構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惟亦須加蓋服務單位印信或關防。
- 3.工作年資依本表所載起、訖日期計算。如為現職工作，資格審查時由審查單位計算工作年資至115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 4.無法出具本證明書時，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須足以證明其工作經歷及服務年資)代替。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各項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所需文件。請先行准予以相當本國同級學校之學歷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境外學校所在國、州名及校名(全名):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報考系所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E-Mail	
	電話	(日)	(夜)	(手機)		
	畢業(肄)學校 (專科以上)	1.學校：	科系：		學位：	
			起訖 年月	自 至		
		2.學校：	科系：		學位：	
			起訖 年月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3.學校：	科系：		學位：		
			起訖 年月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現職服務 機構名稱			主要服務項目 或主力產品			
任職部門			職 稱			
現職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曾任職 機構	機構名稱			職 稱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 稱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 稱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自傳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 一、請在 1000 字以內扼要簡述，內含個人特質、興趣、求學及工作心得等值得描述之事實。(報考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學習及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個人基本資料：

報考系所別：_____ 報考組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一、本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1. 工作心得。
2. 就讀碩士在職專班之動機。
3. 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後對自己修課方面之期許與計畫。
4. 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後如何安排個人生活。
5. 您所就讀之碩士在職專班理想中應具有那些特徵？
6.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二、請自行依報考系所規定調整相關內容。

三、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招生名稱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考院系所		報考組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異動事項 (請打☑)	項目	修正後內容(請務必填寫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造字	(請檢附身分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 親筆簽名		申請日期	

※依簡章規定報名經確認送出後，報考院系所組別、身分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繳費帳號及繳費身分即無法更改。

※考生報考基本資料送出後如發現有錯誤需修正，請填妥此份資料異動表，並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公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戶籍地址					
退 費 事 由		退費金額 (自行填寫)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元	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 3.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元			
退費帳號資訊(必填)：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銀行/郵局 名稱		分行/分支 名稱		代號/局 號	
銀行/郵局 帳號					
備 註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考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			交易明細表或收據		
(請插入圖片)			(請插入圖片)		

※請於退費申請期限內填妥本表，[並將 PDF 檔回傳至 cloffice01@nkust.edu.tw](mailto:cloffice01@nkust.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視訊面試申請書

本人_____報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____校區)_____系(所)_____組，准考證號碼_____，已符合面試資格，茲因_____需申請視訊面試，特立此書並檢附相關附件，俾利各系所組辦理審查作業，如經審查不符合視訊方式，本人概無異議。

※若採用視訊方式進行面試，請考生務必提前確認網路設備、通訊器材之穩定順暢度，並選擇安靜、明亮及乾淨的空間環境，且注意服裝儀容之整齊清潔，如因上述因素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負；視訊面試有一定程度風險，所有不能歸責於本校之因素，由考生自負。
(請考生將申請原因詳實填寫並簽名後與相關附件於面試日 5 天前送交報考系所組)

申請人：_____ (簽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申 請 複 查 考 科	複 查 結 果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正，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寫欲申請複查項目，複查費用請購買郵局匯票 50 元整(收款人抬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含)前先以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 (cloffice01@nkust.edu.tw)，並電話確認。
- 三、將本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 50 元、貼足 35 元回郵信封，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含)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逾期不予受理。

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專用信封	8 2 4 0 0 5	高 雄 市 燕 巢 區 大 學 路 1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國 立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教 務 處 進 修 組 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學制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_____考取貴校(校區)_____系(所)_____

組，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茲因_____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立此書。

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報到資格，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歷(力)證書。

考生簽名：

考生聯絡電話：

考生身分證字號：

考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五專及四技考生需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

日期： 年 月 日

此 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送 交 綜合業務處

 發還學歷(力)證書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

【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或已至他校報到者，請填具本表單至錄取校區之綜合業務處辦理放棄程序，並以「傳真」、「電子信箱 EMAIL」、「親自送達」或「郵件寄達」擇一方式辦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諮詢電話

各校區聯絡電話：

建工校區(07)3814526 / 第一校區 6011000 / 楠梓校區 3617141 / 旗津校區 8100888

承辦單位	諮詢項目	分機
教務處進修組	報名、成績複查、榜單等相關問題	第一校區：31194~96、31145、31146
各招生系所	課程規劃、面試時間等相關問題	【詳如下表】
招生系所校區 綜合業務處	錄取報到、備取遞補等相關問題	建工校區：51103、51105、51108、51111~51113
		第一校區：53103~53105、53107
		楠梓(旗津)校區：52108

各招生系所分機：

學院	校區	系所	分機	學院	校區	系所	分機			
工學院	建工	化材系	15103	商業智慧 學院	燕巢	會資系	16621 16622			
		土木系	15203 15200			金資系	16300 16354			
		工管系	17102			財稅系	16217			
	第一	營建系	32102 32103			觀光系	17236 17201			
		環安系	32301			智商系	17501			
		第一	機械系			15308	高階主管 EMBA	33961		
智慧機電 學院	建工	模具系	15431 15401		管理學院	第一	資管系	34105		
	第一	機電系	32201				運籌系	33201 33202		
電機與 資訊學院	建工	電機系	15557				第一	科法所	33701	
	第一	電機系 智慧自動化(第一)	32802					行銷系	34203	
		建工	電子系 (建工)					15601	建工	國企系
	資工系		15802					企管系		17300
	第一	電子系 (第一)	32521	第一		企業管理 EMBA		17300		
		電通系	32004			風管系		33001 33002		
	楠梓	半導體系	23352			金融系	33105			
	海事學院	楠梓	造船系			23416 23402	金融高階 主管EMBA	33105		
電訊系			23302			財管系	34001 34002			
旗津			航技系			25128	建工	人資系	18851 13282	
		輪機系	25202 25203	海洋商務 學院	楠梓	航管系		23176		
		海資系	25302			供管系		23452		
水圈學院		楠梓	漁科系	23520	創新設計 學院	建工		文創系	18951	
	水食系		23628	外語學院	第一	應日系		3500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交通資訊

本校交通資訊網址：<https://rpage.nkust.edu.tw/p/412-1000-1920.php>

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一、高雄市公車

(一)高雄科大(建工)：16、217、33、37、53、8008、8009、8021、8041、8049、81、紅 30A、紅 30B(寒暑假停駛)、黃 1 線

(二)高雄高工：0 北、0 南、168 環狀東幹線、168 環狀西幹線、33、37、81、8503

二、火車

高雄火車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三、高鐵

左營高鐵站直接轉公車 16A 至高雄科大(建工)

四、捷運

捷運後驛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五、輕軌：高雄高工站

六、自行開車

(一)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二)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正路 → 大順路 → 建工路

(三)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山路 → 博愛路 → 同盟路 → 建工路

(四)高鐵左營站 → 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一、高雄市公車

高雄科大(燕巢)：7A、96、E04A、E09 延、E10B

二、火車

(一)高雄火車站轉 8023 公車，高雄科大(燕巢)下車

(二)楠梓火車站轉 7A 公車，高雄科大(燕巢)下車

三、高鐵

高鐵左營站搭 E04A 直達燕巢校區

四、捷運

捷運都會公園站轉 7A 或 7C 公車，高雄科大(燕巢)下車

五、自行開車

國 10 下燕巢交流道，轉台 22 向東北行駛約 3 公里

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一、高雄市公車

高雄科大(楠梓)：6 號公車、29 號公車、市公車 28、市公車 301、7C 公車

二、火車

(一)楠梓火車站直接轉 6 號公車或 29 號公車至高雄科大(楠梓)

(二)高雄火車站直接轉 28 公車或 301 號公車至後勁國中

三、高鐵

高鐵左營站搭捷運至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

四、捷運

捷運後勁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

五、自行開車

(一)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旗楠路 → 土庫一路 → 海專路

(二)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加昌路 → 海專路

(三)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高雄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旗津校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一、高雄市公車

高雄科大(旗津)：紅 9 號、248 號公車(到鼓山渡輪站)

二、火車

高雄火車站轉 1 號公車、248 路公車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三、高鐵

高鐵左營站搭捷運至西子灣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450 公尺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四、捷運

捷運西子灣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450 公尺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五、自行開車

- (一)國道一號→下往旗津方向新生高架道路→過港隧道→旗津一路→旗津二路
- (二)高雄小港機場→中山路→金福路→過港隧道→旗津一路→旗津二路

第一校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一、高雄市公車

高雄科大(第一)：

- 1.紅 58A(鄰近學生宿舍)
- 2.紅 58B、97 路公車與 7C 公車(東、西校門口)

二、火車

楠梓火車站直接轉公車 97 或紅 58 市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三、高鐵

- (一)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 R21 都會公園站轉公車 97、紅 58A、紅 58B 或 7C 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二)左營高鐵站 R22 青埔站轉公車 7C

四、捷運

- (一)捷運都會公園站直接轉公車 97、紅 58A、紅 58B 與 7C 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二)捷運青埔站直接轉公車 7C 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五、自行開車

- (一)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興路 → 大學路
- (二)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介壽東路 → 友情路 → 中崎路 → 大學路
- (三)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土庫一路 → 土庫二路 → 創新路
- (四)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楠梓路 → 創新路
- (五)下燕巢交流道 → 左轉旗楠路 → 角宿路 → 高鐵總廠路

★其他相關資訊：

- 1.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https://ibus.tbkc.gov.tw/ibus/driving-map>)
- 2.高雄客運 (<http://www.kbus.com.tw/main.asp>)。
- 3.南台灣客運(<http://www.stbus.com.tw/STBUS.htm>)。